

024292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2021〕89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 第 164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沈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64 批次实施方案的请示》（沈政土字〔2021〕107 号）业经省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0.139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335 公顷、未利用地 0.0061 公顷。

二、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9月2日印发